

三、主要工作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要求,规范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改善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调整 and 充实行政部门内设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人员。

(二)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合理划分卫生监督与卫生技术服务职责,将原来由各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的各项卫生监督职能集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机构适当加以精简、归并、调整,组建卫生监督所,专职承担卫生监督任务。卫生监督所是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其辖区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

卫生监督所组建要符合精简、效能原则。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其承担的任务,从原职能划出单位从事卫生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选拔考核录用人员。组建后人员的调入,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要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的建设,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既要加强卫生监督检查,又要注意减轻受检单位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制止乱收费和乱罚款。

(四) 为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公正和队伍的廉洁,卫生监督所不得从事有偿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工作。卫生执法监督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卫生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五) 改革、完善卫生监督运行机制。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卫生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做好行政处罚的审查、听证和决定,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职责并加强对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四、具体要求

(一) 改革卫生监督体制,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实施。可以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或单位先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推开。试点的具体安排要注意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规定的地方机构改革步骤相衔接,要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考虑。

(二)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深入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制定本地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经编制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 各地在研究卫生监督所的设置时,要对预防保健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的设置进行通盘考虑;在确定卫生监督所的职责时,也要对预防保健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的职责划分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统筹考虑。

(四) 在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进程中,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预防保健机构改革和发展,遵循“区域覆盖”和“就近服务”的原则,将设置分散、服务对象单一的预防保健机构科学合理地精简归并,形成综合性预防保健机构,充分发挥其社区卫生服务功能,使社区居民人人享有预防保健服务,促进卫生事业的深入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给予必要的投入,对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保证必需的资金。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627号

卫生部关于1999年全国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1999年我部共收到食物中毒报告97起,中毒4999人,其中103人死亡。现将全年食物中毒报告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的概况

(一) 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中毒人数最多的为第三季度。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11	539	21
第二季度	20	960	41
第三季度	47	2895	17
第四季度	19	605	24
合计	97	4999	103

(二) 中毒类型

1. 按病因分类

中毒原因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细菌性食物中毒	1851	7	3.8
天然毒食物中毒	905	18	19.9
化学性食物中毒	1442	77	53.4
病因不明的食物中毒	801	1	1.2
合计	4999	103	20.6

死亡率最高的为化学性食物中毒。

2. 按就餐形式分类

就餐形式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2043	0
家庭(包括家庭婚宴)	386	75
饮食服务单位	2491	14
其它场所	79	14
合计	4999	103

发生中毒人数最多的为饮食服务单位,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的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72.8%。

(三) 第四季度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第四季度共收到9个省份的食物中毒报告19起,农药引起的中毒有6起,误食毒蕈、河豚鱼引起的中毒有5起,误食亚硝酸盐引起的中毒有3起,还有2起为细菌性中毒。中毒605人,其中24人死亡。

二、原因分析

(一) 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问题较为突出。1999年由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共有37起,中毒1166人,死亡69人,为全年总死亡人数的67.0%。农药所致食物中毒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投毒,其次为食用由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污染的食物,第三为农药的不合理使用引起的。

(二) 有毒动植物(如河豚鱼、毒蕈)引起食物中毒不容忽视。仅第四季度就发生了3起毒蕈中毒,2起河豚鱼中毒,这些中毒事件均是误食引起的。

(三) 细菌性食物中毒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学生集体食堂引起的食物中毒多为细菌性食物中毒,其特点是夏秋季多发,且发病多,涉及面广,影响大,后果严重,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今年的食物中毒发生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切实作好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工作;要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卫生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